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 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 絡 人：張惟晴  
電 話：04-22521718#51311  
電子郵件：chang.weichi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管執字第 1157101572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臺南市(核定版)

主旨：核定貴府辦理「115年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臺南市」資本門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下同）587萬8,0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4年11月21日環稽字第1140148793號函辦理。
- 二、所提計畫經審查符合本署「115年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建置計畫」補助計畫申請原則，本署核定本計畫經費993萬5,100元，包含本署補助款587萬8,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及地方配合款405萬7,100元。
-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請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本補助計畫不得與其他部會、單位或其他計畫合併發包，接獲本核定函後，逾3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4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視情況撤銷補助。

- (二) 本計畫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領經費應依「計畫請款與結案須知」規定辦理，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採購契約書及執行進度佐證資料等相關文件，並以電子公文送本署辦理，補助經費應於核定年度內支用完畢。
- (三) 請貴府務必於撥款後每月20日前至本部「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 (BAF)」系統 (<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登錄計畫每月經費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5C001968，當月未有執行數者請登打0），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四) 請依本計畫補助原則於115年12月10日前自本部BAF系統輸出「補助計畫經費結案（結報）報告表」，併同計畫成果報告書、結案驗收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本署結案。
- (五) 補助經費應專案列帳控管及專款專用，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經費核銷；計畫結束後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之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部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帳戶。
- (六) 貴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應依本署核定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執行，倘本計畫核定經費或工作內容有調整、變更或其他需求，應檢具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並敘明修正緣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調整或變更。
- (七) 為促進帶動民間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地方環保局應納入引導民間企業或機構組織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如加強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工

作與家庭平衡性別友善措施)。籌組審查、考核工作小組之組成，應邀請不同性別專家參與，促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八) 地方環保局應每年辦理1場次(含)以上提升民眾有敏感度或精進相關人員專精能力之訓練、研習、教育宣導、媒體傳播或技術交流會議，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辦理方式。

四、本署115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或因應貴府之財力級次調整，本署補助各項計畫之經費得按立法院刪減後經費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或依調整後之財力級次酌減。

五、隨函檢附核定計畫書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署長顏旭明